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http://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众勤专字 033 号-1

致：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2024）众勤专字 033 号《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等提出问询，本所律师对问询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权回购、分红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1）与发行对象华盛锂电约定股权回购的触发情形之一为“回购义务人应在相应时点完成相应里程碑事件，并获得投资方认可。该条款主要内容为：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验证，且在约定时间里（各目标时间不同），样品通过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应用测试、成为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分阶段完成 4,000 吨/年新产品产线投产（含相关纯化及后处理能力，且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分步完成建设 1 万吨/年工业级椰壳活性炭产能并投产，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公司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出货量 500 吨以上”；（2）分红权约定“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首先用于公司下一年度业务运营与发展，如有剩余，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1）上述回购条款中触发情形的主体是否准确，并明确公司是否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核实分红权中剩余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3）核实优先认购权是否属于回购条款触发情形之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回购条款中触发情形的主体是否准确，并明确公司是否作为义务

承担主体，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回复】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发行对象华盛锂电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回购条款中设置“里程碑条款”，并将此约定为股权回购的触发情形之一，该条款主要内容为：“3.1 如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9 里程碑条款，回购义务人应在如下时点完成相应里程碑事件，并获得投资方认可：该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验证，且在约定时间里（各目标时间不同），样品通过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应用测试、成为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分阶段完成 4,000 吨/年新产品产线投产（含相关纯化及后处理能力，且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分步完成建设 1 万吨/年工业级椰壳活性炭产能并投产，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公司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出货量 500 吨以上’；”

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创始股东应当在触发回购情形时作为回购义务人履行对投资方的回购义务，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

为明晰条款约定，进一步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针对“里程碑条款”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经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发行对象华盛锂电协商沟通，一致同意进一步明确回购条款中触发情形的主体及触发情形的义务承担主体，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华盛锂电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为“《华盛锂电股东协

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回购情形中的里程碑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后该条款的主要内容为：“3.1 如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9 里程碑条款，如下约定时点相应里程碑事件未能达成且未能获得投资方认可的，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行使其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里程碑事件按期完成：该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验证，且在约定时间里（各目标时间不同），样品通过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应用测试、成为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分阶段完成 4,000 吨/年新产品产线投产（含相关纯化及后处理能力，且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分步完成建设 1 万吨/年工业级椰壳活性炭产能并投产，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公司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出货量 500 吨以上’。”

综上所述，经修改的“里程碑条款”已明确回购条款中触发情形的主体，且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应当履行促使公司按期达成各项里程碑事件的义务，如未能达成且未能获得投资方认可的，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条款中公司不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上述条款内容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关于“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核实分红权中剩余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投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分红权条款如下：  
“6.1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首先用于公司下一年度业务运营与发展，如有剩余，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实，实际控制人已与投资方经沟通确认，该条款实际含义为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优先完成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充分考虑下一年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进行利润分配。

为进一步明确表述，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金创一号、华盛锂电于 2024 年 12 月分别签署了《关于<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二》”），对《股东协议》涉及的剩余利润分配条款作出修改，该分红权条款修改为“6.1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规定的用于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利润，可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关于分红权条款中剩余利润分配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且相关表述已在《补充协议二》中进一步明确。

### （三）核实优先认购权是否属于回购条款触发情形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华盛锂电、金创一号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方与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之间约定了优先认购权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投资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司股份后，作为公司股东可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

为明晰条款约定，经协议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华盛锂电、金创一号已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二》，确认删除了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并作出如下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删除《补充协议（一）》第二条‘优先认购权’全文条款。经删除后，双方确认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交易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约定。”

综上所述，经《补充协议二》修改，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交易已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约定，优先认购权不是回购条款触发情形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将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 珣

王宁静

2024年12月13日